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林秋美

電話：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umeilin0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40179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6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林委員德貴、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陳委員正炎、鄭委員明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

副本：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成邑建築師事務所、福安醫療財團法人暨附設台中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中市寶龍山慈恩巖、本局建造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局長決行

104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第四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曾委員文誠代
記錄：林秋美
- 四、 主持人致詞
- 五、 報告事項：略
- 六、 提案討論：

【案一】申請單位：福安醫療財團法人暨附設台中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代表人：陳傑儒）

| | |
|---|---|
| 起造人 | 設計人 |
| 福安醫療財團法人暨附設台中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代表人：陳傑儒） | 成邑建築師事務所 |
| 基地概要 | 雜項工作物概要 |
| 1. 1. 位置：本市西屯區安林段 140 地號等 28 筆土地 2. 2. 基地面積：31,485.08 m ² 3. 分區或編定：道路用地、綠地、廣場用地、醫療專用區(一)、醫療專用區(二)、醫療專用區(三) |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整地工程 2. 道路工程 3. 排水工程 4. 植生工程 |
| 初審意見 | |
| 無 | |
| 權責機關 (委員) 審查意見 | 1. 目錄中，章節「參-六 用地編定」，刪除第一章標題，內文亦同。(p. 參 6-1) 2. 表目錄中，表號表 4-1，誤植，應該修正。(p. iv) 3. 用地編定中「面積」數據，應加百分位。(p. 參 6-1) 4. 附表二中，(四) 3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有」文書處理再查核。(p. 4) 5. 無障礙設施，佈置。 6. 「鑑測系統規劃」，服務團隊將如何執行。(p. 參 8-1) 7. P.1 申請書中，基地面積及工程造價，建議將數字以千分位分 |

之，以利閱讀。

8. 挖填方之單位，建議將「m3」改成「m³」，有:p. 壹-3、p. 壹-4、p. 壹-9-1。
9. P. 參-5-9，植生工程部分，建議考慮種植之樹木能有翠綠及季節性開花之變化，使安居在此之老人，能意隨境轉，另地面也請考慮「碧草如茵」之美境，必能有益老人之心情與健康。
10. P. 參-5-13 之剖面位置圖，請重核，其方向是否顛倒？
11. 雜項工作概要表中之挖填方及排水 2 項未填字完整。
12. 請查詢本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13. 本基地之用地別為何？是否需變更土地利用別？
14. 請附基地建築配置圖(未來使用人數可能產生之汙染如何計算…)建築剖面圖等。
15. 說明於基地土地利用分區(道路、停車…)。
16. 請說明基地之交通動線?(無障礙空間設施等)。
17. 水保計畫已核定超過 10 年，未開工，是否符合法規，請檢討。
18. 建物須有概述說明，請交代停車位置數量及服務動線。
19. 原有植栽宜再調查、標示，盡量用移植或保留方式處理。
20. 滯洪池及機械便道邊坡保護處理，宜交代材料及厚度尺寸。
21. 請查詢經濟部地調所網站，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地區。
22. 請將平面配置套疊於地塊圖內。
23. 未依規檢討山坡地專章。(應逐項檢核簽證)
24. 是否需辦理環評，請補充資料。
25. 水保同意函，為 93 年距今約 10 年，是否仍符合水保之規定仍請釐清。
26. 土同用印格式未符，請補實。
27. 本案環評權責機關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7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61427 號函(如附件)，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定後內容與原環說書不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變更，於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8. 請依環評書件內容核發相關許可，並請開發單位及說明書評

| | |
|----|---|
| | 估單位依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29. 本案基地內配合開闢計畫道路建請依都市計畫公路設計規範檢討。 |
| 決議 | 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 |
| 備註 | |

【案二】申請單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起造人 | 設計人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
| 基地概要 | 雜項工作物概要 |
| <p>1. 位置：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 409-2 及 409-6 地號等 2 筆土地。</p> <p>2. 基地面積：2,830 m²。</p> <p>3. 分區或編定：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180%。</p> | <p>1. 挖方：1,368m³。</p> <p>2. 填方：1,368m³。</p> <p>3. 矩型溝：(0.8m * 2.5m~2.8m)：61.5m。</p> <p>4. 矩型溝：(0.8m * 1.9m)：48.7m。</p> <p>5. 集水井：(1m * 1m * 2.7m) 2 座。</p> <p>6. 集水井：(1m * 1m * 3.1m) 1 座。</p> <p>7. 集水井：(1m * 1m * 2.1m) 2 座。</p> <p>8.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1 座。</p> <p>9. 臨時性防災設施：1 式。</p> <p>(詳如申請書圖所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p> |
| 初審意見 | |
| <p>一、已依 104 年 5 月 29 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4 次會議」審查意見完成修正。</p> <p>二、擬提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審查。</p> | |

| | |
|---|---|
| <p>權責 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 1-2 坡度面積分析表中，欄位「百分比(%)」之數據刪除%。(p. 1-2) 2. 表 1-3 坡度計算表，應分(1/2)(2/2)為宜。(p. 1-2) 3. 第三章給(汙)水工程之「3-1-2 水量計算」，應刪除「(一)生活用水」。(p. 3-1) 4. 第四章 整地計畫之「4-1-1 基礎乘載力分析」，應刪除「(1)基礎容許乘載力分析」。(p. 4-2) 5. 表 4-1 支承力因子表，應分(1/2)(2/2)為宜。(p. 4-2) 6. 表 4-4 建築強度分析表，部分數據加單位。(p. 4-6) 7. 總目錄後各章各節部分，請能補列頁碼，如 貳-一~貳-五，且三中之 3，請補列「雜項工作物」於前。 8. 參後之目錄，建議在 8-5 後增列「~8-20」。 9. P. 8-3 頂行，規範之後，建議增公告「(年，月)」。P. 8-5、P. 8-6、P. 8-7 亦同。 10. 附件一，地質鑽探報告中，①p. 12 建議增列圖例；②p. 17 之圖 4-1，請移至圖之下方。 11. 概要表有部分資料未填，例如滯洪沉砂池之長寬高等。 12. 挖填方之量體是否包括建築挖方？ 13. 請附地質敏感區之查詢結果。 |
| <p>決議</p> | <p>請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併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p> |
| <p>備註</p> | |

【案三】申請單位：財團法人台中市寶龍山慈恩巖（代表人：蕭詳訓）

| 起造人 | 設計人 |
|--|---|
| 財團法人台中市寶龍山慈恩巖（代表人：蕭詳訓） |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
| 建築基地 |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 |
| 1. 位置：太平區頭汴坑段 169-1、169-3、169-8、169-11 等 4 筆地號土地 2. 基地面積：9902 m ² 3. 分區或編定：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整地工程 2. 道路工程 3. 排水工程 4. 植生工程 |
| 初審意見 | |
| <p>一、第一次審查意見：</p> <p>（一）業務單位初審意見未改善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 項：山坡地專章坵塊圖上未簽證、未標示建築物位置。 2. 第 3 項：未標示道路退縮地、無設備、停車空間檢討、隔離設施位置有誤、另隔離設施可否計法定空地請說明。 3. 第 4 項：無施工期限之說明(n=?) 4. 第 5 項：本案仍未取得用地變更編定。 <p>（二）委員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8、9 項：植生工程配置未標示植栽樹種、數量、位置。 2. 第 3 項：工程造價部分請加計建築物造價。 3. 第 22 項：請敘明拆照是否有效。 4. 第 23 項：護欄仍無配筋圖說。 5. 第 28 項：斜屋頂計算建築物高度方式有誤、另建築物高度計算有誤。 6. 第 35 項：山坡地坵塊圖上仍未標示建築物位置。 7. 第 37 項：仍請敘明營建廢棄物及土方之數量、車次，並於圖上繪至車輛進出動線，如為外縣市土資場，其路線為何。 | |
|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意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圖文件 23 頁中，工程經費概要列表，加註單位。 2. 表 1-3 坡度計算表，應分(1/2)(2/2)為宜。(p. 1-2) 3. 申請書圖文件 24 頁中，挖方、填方 皆為 2,961.45 m³? 21 頁亦同。 4. 壹之目錄中，建議補列各節之頁碼。 5. P. 申請書圖文件-2 之①4. 「線」應為「限」；②倒數 2 行，第 |

| | |
|----|---|
| | <p>5 字，「已」應為「以」；③末行之「現」，應為「限」。</p> <p>6. P. 申請書圖文件-23 之表下，請增列：(單位造價：元)</p> <p>7. P. 申~24 之第 13 項的單位：「m2」應改為「m²」。</p> <p>8. P. 申~25-27 右上角。</p> <p>9. P. 8-2 合理化公式應為 $Q_p=(1/300)CIA$，可以 Q_p 設為設計流量 Q_d。</p> <p>10. 概要表中沉砂滯洪池之長寬高請標示。</p> <p>11. 外運土方時，請不要汙染外運道路及擾亂交通。</p> <p>12. 建築物之高度，請依山坡地建築專章之高度限制辦理。</p> <p>13. 本人意見大致均已改善。</p> <p>14. 筏基仍有相當多的空間，建議加作雨水回收，在不花太多經費狀況下可做沖廁或植栽噴灌。</p> <p>15. 滯洪池 A，請補充與道路關係剖面圖。(p8-24)</p> |
| 決議 | <p>本案建築物高度認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用地編定後且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後，授權由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併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p> |
| 備註 | |